

## 木兰县木兰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政务诚信承诺书

为了进一步提升木兰县政务守信践诺水平，按着《哈尔滨市2023年政务诚信承诺工作实施方案》要求，我中心以服务人民、奉献社会为宗旨，以精湛的医术，高尚的医德搞好优质服务，切实把广大患者满意不满意作为衡量医疗服务工作的最高标准，做到有诺必承，真正树立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良好的社会形象，为了切实加强医德医风建设，坚决纠正行业不正之风，自觉接受各界监督，维护医学的圣洁和尊严，木兰县木兰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郑重向社会承诺：

一、**承诺内容和标准：**实行首问负责制，患者询问本中心工作人员时(包括临时招聘的工作人员)，被询问人必须做到态度和蔼，解释耐心，不推诿、训斥和刁难病人；服务窗口微笑服务，做到挂牌上岗，坚守岗位，文明用语，热情服务；不接受任何医疗单位、人员以任何名义、任何形式给予的回扣、提成和其他不正当利益；不接受患者及其亲属的吃请、馈赠的“红包”及物品，不向患者出具假证明、假诊断书，隐瞒医疗缺陷和差错等弄虚作假行为；严格遵守《执业医师法》、《护士管理法》、《药品管理法》和医院的医德医风规章制度。

二、**违诺处罚：**坚持以人为本，诚信服务，精益求精，满意放心的服务原则，尊总患者及家属的选择权、知情权和监督权，热情服务，不推诿刁难病人。不在医疗服务工作中出现“生、冷、硬、顶、推”

等不良态度和行为；对违反以上承诺造成不良影响的，一经查实，对其当事人进行全中心通报批评；情节严重者给予当事人行政或党内警告处分。

三、**投诉程序：**发现我中心工作人员违反承诺，可向我中心有关部门投诉。医疗投诉、护理投诉、医疗收费投诉和医德医风及其他投诉请拨打：

监督投诉电话：0451—57037788

投诉举报邮箱：mlzsqs2016@163.com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230127086046279A

我中心有关部门将在7个工作日内调查核实，并将调查结果答复投诉人。

以上承诺，请广大人民群众、服务对象、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监督。

签 名：

王海东

单位名称：木兰县木兰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承诺日期：2023年4月14日